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常熟市工业和市政污泥处理(30 万吨/年) 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12月17日,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常熟市工业和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项目(30万吨/年)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49)。

近日,公司与项目采购人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"常熟发改委") 签署了常熟市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合同(以下简称"合同")。现将合同主要内 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常熟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- 2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- 3、履约能力分析:常熟发改委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,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好,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: 常熟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
乙方: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理内容,由甲方授权乙方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,从事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活动(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存在的自产污泥自行焚烧处理的单位除外)。

- 1、乙方负责在常熟市出资设立项目公司(名称拟为中电环保〔常熟〕固废处理有限公司)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(不低于项目初投资金额的 30%),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- 2、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污泥处理设施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,包括:污泥接收贮存、污泥干化处理、污泥焚烧处置、污泥处理产生的残渣、废水、废气等处理以及其他服务。

3、处理规模及范围: 30 万吨/年,常熟全市城乡范围内; 特许经营年限 20 年,自污泥处理系统建设约定完成之日起计算;

污泥处理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228.65 元/吨,特许经营期合同总额约 13.72 亿元;污泥处理费用自建成投用后每 2 年年末调价一次,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案,对污泥处理结算单价进行相应调整,并从次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现已形成"水处理、固废处理、烟气治理及余热利用"的环境治理完整产业链,实现了在"工业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"领域的全方位布局。本项目是公司在成功实施南京污泥干化协同发电(已列入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项目)等大型项目基础上,实现污泥产业加速推广拓展的重大突破,大大提升了公司环境综合治理能力。
- 2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运营收入,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 影响。
- 3、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常熟市发改 委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,存在因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,合同履行过程中,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、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风险。
- 2、本合同存在受前期办理建设、运营的各项手续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,而 延长项目建设工期的风险。
- 3、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,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常熟市污泥处理处置特许经营合同

特此公告!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